

中共酒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酒职院党字〔2016〕86号

中共酒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和谐文明家庭的决定

各党总支(直属党支部)、各部门: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和市委办、政府办《关于在全市集中开展公民道德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》精神,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团结和睦、尊老爱幼、勤俭持家、艰苦奋斗的传统家庭美德,提高广大教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,促进学院和谐发展,经工会小组推荐,2016年12月28日学院党委会议研究,决定授予刘妍、高峰、白菜、周兆秀、李永红、卢建军、赵雅丽、马刚、刘吉和、赵海、王秀芳、张生成、张宪军、杨雪峰、石滨、刘德林、王东、李高峰等18名职工家庭为“和谐文明家庭”。

希望受表彰的家庭将荣誉作为新的起点,谦虚谨慎,再接再厉,再创佳绩。号召学院各个家庭积极参与到“和谐文明家

庭”的创建活动中来，以家庭的文明促进社会的文明，推动形成爱国爱家、相亲相爱、向上向善、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，为创建文明和谐学院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！

中共酒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6年12月29日



酒泉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6年12月29日印发

校对：张宪军

打印：陶玉玮

共印 30 份